

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函 填寫範例

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樂字第 11504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二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3 號 7 樓

承辦人：吳小樂 志工督導

電話：0956-561561

傳真：04-12345678

主旨：有關本會申請 115 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辦理。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領據。
- (二) 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 (三) 支用單據明細表。
- (四) 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 (五)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
- (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副本：本會

臺中市樂
樂發展協
會圖記

單位負責人簽名章或大印(關防)

領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辦理 115 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 ,

經費計新臺幣 (大寫) 壹仟肆佰肆拾 元整。(金額請以大寫數字書寫, 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單位名稱：**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33338888**

單位住址：**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3 號 7 樓**

聯絡電話：**0956-561561**

金融機構名稱：**志願銀行 樂樂分行**

帳戶戶名：**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鍾樂樂**

帳戶號碼：**04243-75973-21**

負責人：**鍾樂樂** (請蓋私章)



會計：**吳小樂** (請蓋私章)



經手人：**陳芬芬** (請蓋私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備註：

1. 請另檢附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1 份
2. 請蓋上單位大小章
3. 金額不得塗改外，如有塗改部分，均需加蓋單位承辦人印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支用單據明細表

會計年度：115 年

單位名稱：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115 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

核定額度：1,440 元(請填阿拉伯數字)

臺中市樂
樂發展協
會圖記

核定項目：保險費

支出日期			支出摘要/項目	支出憑證編號	單位申請計畫之預算(獲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新臺幣元)			小計(a+b+c)	核銷說明
年	月	日				社會局補助款(a)	其他補助機關/單位	金額(b)		
合計金額			1,440	1,440				14,560	16,000	
115	1	5	保險費	1	1,440	1,440		14,560	16,000	投保日期：115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 8 人*180 元保險費

備註：單位申請計畫之預算(或補助)金額，請先填寫核定項目之申請(或補助)額度。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主管：



115 年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

◎單位名稱：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

◎投保日期：115 年 1 月 20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申請人數：共 8 人)

◎保險種類：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請填寫保險名稱)

註：

- 符合補助條件者：所屬志工領有紀錄冊，且「前一年度」經本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核發志願服務時數達「24 小時」以上或 65 歲以上之高齡志工。
- 下表請填寫「符合補助條件者」，未符合者請勿填寫，並請依照保單順序填寫。
- 另請檢附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編號	紀錄冊冊號	志工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14 年服務時數 (1/1-12/31)
1	中社字第 111 號	仲樂樂	50.01.01	L112233441	120
2	中社字第 222 號	仲大樂	51.01.02	L112233442	110
3	L112233443	仲中樂	52.01.03	L112233443	100
4	中社字第 333 號	仲小樂	53.01.04	L112233444	90
5	L112233444	仲迷樂	54.01.05	L112233445	80
6	L112233446	仲文樂	55.01.06	L112233446	70
7	中社字第 444 號	仲玉樂	56.01.07	L112233447	60
8	中社字第 555 號	仲幼樂	57.01.08	L112233448	50

臺中市樂
樂發展協
會圖記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請就單位情況勾選

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名稱)就本補助案：(請勾選)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樂
樂發展協
會圖記

鍾樂
樂印

負責人

立切結書單位章

切結單位：臺中市樂樂發展協會

負責人/理事長：鍾樂樂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33338888

地 址：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3號7樓

電 話：0956-56156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